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9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55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15516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5516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155165_ATTACH3.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30日以府教特字第113013599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